殷北办〔2024〕60号

关于印发《殷都区北蒙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各企业、各部门：

 《殷都区北蒙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7月16日

殷都区北蒙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尽快恢复灾区人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

1.2 编制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安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辖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1.4.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1.4.3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指挥机构

办事处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办减灾委委员会”）为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指导与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辖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负责协调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受灾人员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协调全辖区减灾救灾工作，推进减灾交流与合作。

办减灾委主任：办事处主任

办减灾委副主任：办事处应急主管副职。

成员：应急办、宣传文化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宣传文化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北蒙派出所、财政所、土地所、环保所、交通办、统计站、退役军人事务所、社区医院、武装部、城乡建设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

2.1.2 专家委员会

办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全辖区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和业务研究，为全辖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1.3 减灾办公室

办减灾办公室设在应急办，负责办减灾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办事处主管副职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应急办主任兼任。必要时，从办减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办公室设置综合协调、灾情评估、预测预报、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交通运输、转移安置、通信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2.2 工作职责

2.2.1 成员单位职责

办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相关工作。

应急办：负责灾害应急救助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核查、报告、发布灾情；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做好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活动；收集、监测、发布汛情、旱情；负责制订全辖区防汛抗旱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辖区防汛抗旱工作；承担办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办减灾委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扑救火灾与应急救援，做好消防科普宣传工作。

宣传文化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根据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救助信息，加强舆论引导。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活动和演练工作；负责协助灾区办事处和教育部门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工作，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相关修建工作。指导协调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及时播报紧急避险、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紧急避险工作情况。

党政办：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组织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的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等工作；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及应急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负责救灾粮的货源组织和供应工作。党政办：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志愿工作者，并组织其参加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工作；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便民服务中心：负责日常性社会救助工作；负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经济发展办：指导工业行业领域防灾减灾救灾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紧紧围绕防灾减灾救灾，加强科技创新，支持防灾减灾救灾关键共性技术和装备研发。负责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

北蒙派出所：负责重大救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以及出现重大灾害期间社会秩序的维护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财政所：根据财力情况和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请领、分配、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土地所：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和灾害动态监测、预报、评价、治理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负责做好受灾地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有关防灾减灾工程规划、设计。

环保所及北蒙派出所：负责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建议和方案；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生活环境情况。

城乡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和指导房屋和基础设施防灾减灾救灾工程建设，指导灾后倒损房屋和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交通办公室：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报告灾情；做好减灾救灾工作期间的公路、水运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路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的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辖区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组织全街道农业抗旱、排涝、防冻以及灾后生产自救工作，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及牲畜疫情的监测、预测、预警和防治预案的制定、防御研究以及科普宣传；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和牲畜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和协调进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报、预警和灾情评估，负责制定街道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街道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提供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对策和建议，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负责灾害发生规律与防灾减灾救灾技术研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技含量。负责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国土绿化、森林经营、防沙治沙等工作；负责全辖区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灾工作。

社会事务办：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重大灾害性事件伤员救治工作、重大疫情的紧急处置和灾后防病、防疫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和疫情信息。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开展心理救助。负责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利用人防工程为受灾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税务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统计站：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灾害、灾情发生地区的相关基本数据；配合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任务。

退役军人事务所：负责灾后退役军人抚慰工作；负责相关优待抚恤等政策落实。

社区医院：负责受灾地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

北郊供电所：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武装部：在辖区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政府请求，协调驻地部队、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对本系统处在灾区的易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加强监测、控制，防止灾害扩展，减轻或消除危害。

2.2.2 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1）承担全辖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

（2）贯彻落实办减灾委各项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

（3）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4）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工作组，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5）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助对策；

（6）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7）承办区减灾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2.2.3 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1）对全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2）对全办重大灾害的应急响应、救助和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对全办防灾减灾救灾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立项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评审和评估；

（4）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重点课题的调查研究。

3 灾害预警响应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及时向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土地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村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紧急情况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救灾物资储备库主管部门和相关村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街道办事处、减灾委负责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4 灾情信息管理

应急办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应急办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办事处报告。

对造成区内1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应急办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街道办事处、应急办、区应急管理局和应急管理部。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急办接报后立即向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应急办要及时汇总灾情数据并向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对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灾情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减灾委或者应急办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专家小组评估。应急管理、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减灾办公室、应急办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办事处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减灾委或应急办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死亡5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0.3万户以上；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办事处救助人数占全辖区农业人口20%以上，或20万人以上。

(2)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街道办事处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减灾委办公室、应急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减灾委主任组织、领导、协调办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减灾委主任召开减灾委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协调落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组成相应的工作组进入救灾应急状态，并开展工作。

（2）灾情发生12小时内，党工委、办事处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人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减灾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减灾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至少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4）街道办事处或财政所、应急办名义向区应急管理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区应急管理局支持。

（5）收到区政府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所、应急办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应急办上报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社会事务办：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宣传文化中心：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以街道办事处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政府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救灾捐赠款物，应急办负责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党政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和涉港澳台工作。志愿者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减灾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政府、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辖区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死亡2人以上、5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1万间或300户以上、1万间或0.3万户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办事处救助人数占全街道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2)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街道办事处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减灾办公室、应急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街道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减灾委主任组织、领导、协调本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减灾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召开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灾情发生12小时内，减灾委派出副科级干部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掌握灾区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3）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以财政所、应急办名义向区应急管理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区应急管理局支持。

（5）收到区政府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所、应急办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应急办上报区应急管理局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社会事务办指导受灾村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灾情稳定后，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村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辖区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死亡1人以上、2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3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50户以上、0.1万间或300户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办事处救助人数占全街道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2)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街道办事处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减灾委办公室、应急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办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办减灾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办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本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办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灾情发生12小时内，办减灾委办公室派出科级干部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掌握灾区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以财政所、应急办向区应急管理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

（5）收到区政府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所、应急办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办紧急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社会事务办指导受灾村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办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辖区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死亡1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03万人以上、0.3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间或5户以上、300间或150户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办事处救助人数占全街道农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2)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街道办事处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办减灾委办公室、应急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办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向办减灾委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本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办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灾情发生12小时内，减灾委办公室派出科级干部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掌握灾区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办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以财政所、应急办向区应急管理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

（5）收到区政府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所、应急办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应急办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社会事务办指导受灾村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办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多灾易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村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财政所、应急办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上级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6.1.3　应急办、财政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应急办每年9月中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相关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应急办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街道办事处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街道办事处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上级和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应急办指导各村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辖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党政办、财政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应进行安全性和抗震性鉴定并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减灾抗灾需求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低洼易涝地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城乡建设办公室根据各村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城乡建设办负责组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及重建方案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6.3.3 土地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

6.3.4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办事处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2　办事处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安排的预备费要重点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7.1.4　受灾地区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规范救灾资金的管理发放。除应急救助补助、因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可采取现金救助外，其他救灾资金应当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7.1.5 灾害救助实行灾害救助明白卡管理制度。对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人员，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发放灾害救助明白卡，告知救助款物的发放数量、发放时间和发放方式。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办事处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村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办事处救灾物资储备由办事处提出计划，由办事处会商后组织采购。所需经费从本级财政预算的自然灾害补助资金中列支。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经费补助。交通运输部门应开辟绿色通道，按照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应急管理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灾害事故应急指导通信保障。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办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各村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村、各部门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办事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工作经费保障。

要注重应用物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各村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土地所、环保所、交通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社区医院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办、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基于卫星定位、遥感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办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研究、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 积极推进各村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村建设。

7.8.3 组织开展对各村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1.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

8.1.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8.1.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地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困难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8.1.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办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办事处应急委办公室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按照程序报区政府审批。各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办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蒙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印发